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的实际情况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